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人社发〔2022〕3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委：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发挥人才在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

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55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推进“四岗”汇聚人才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79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基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遵循基层人才成长规律，创新政策举措，建立体现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际和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

——助力乡村振兴。把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出发点，科学确定基层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使用，将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扎根农村、服务基层，以人才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制约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任务，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坚持突出重点。结合基层实际，突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扎根基层，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三、适用范围

在已实施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础上，从2022年起，在中小学教师、农牧业、林草、水利、乌兰牧骑、文物博物等多个专业领域开展基层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在旗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小学教师主要指在旗区及以下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等机构）教学一线任教的教师。

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在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农牧业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草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在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林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指在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水利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乌兰牧骑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在旗区及以下乌兰牧骑岗位上从事艺术专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物博物保护、研究、利用、展览展示、讲解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主要内容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主要是指在旗区及以下单位部分职称系列（专业），以基层工作实际和职业特点为主要评价内容，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结构比例内，合理有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基层高级职称评审要克服唯学历、唯论文等倾向，适当放宽要求，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对论文、科研等不做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一）完善定向评价条件。在各系列自治区出台评审工作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系列特点，制定中小学、农牧业、林草、水利、文物博物、乌兰牧骑艺术系列基层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基层卫生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各系列基层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二）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高技

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文件要求申报基层高级职称评审。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1. 按市、旗区人才引进政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在苏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3.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符合以上1、2项条件人员，可不受评审条件中工作年限限制，破格申报。

（四）岗位管理

1. 所涉及的事业单位按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10%增设基层高级岗位，经旗区人社部门重新核定单位岗位设置数量和基层增设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数量后，报市人社局备案。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我市岗位管理规定进行岗位设置，不得超岗位结构比例设置，由于各种原因已设高级岗位数超过20%的，超出部分转设为基层高级岗，调整后的总高级岗位数应不超过30%，否则不予接收基层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基层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实行评聘结合，单独评审，单独使用，单独管理。各旗区根据旗区实际，原则上按照2022年不超过所增设基层高级岗位的40%使用，2023、2024年分别按不超过30%使用，2025年起按空岗

数申报。

2. 基层高级岗位主要用于聘用取得基层高级职称的人员，取得基层高级职称的，不得在社会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全区统一的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需先取得下一级社会化职称，相应资格年限按社会化职称时间计算，基层高级职称与社会化高级职称时间不可连续计算。在申报参评基层正高级职称时，基层副高级职称与社会化副高级职称时间可连续计算。

3. 为做好 2021 年前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和新参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的衔接工作，2021 年前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仍按原办法聘用管理，如符合基层卫生正高级评审条件可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如符合聘用条件也可在新设立的基层岗位上聘用。

4. 中小学教师系列增设适量基层正高级岗位，用于解决基层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难的问题。

（五）申报评审

1.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或社会化职称评审，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职称。

2.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高级职称由各旗区人社局统一组织，参照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程序，在岗位结构比例内 1:1 推荐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职称评审。评审工作于每年

年底前完成。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报自治区备案，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基层高级职称电子证书。评审程序、表格等均参照社会化评审的要求执行。

（六）证书查询。证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通过人员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七）结果使用。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限在鄂尔多斯市的旗区及以下单位顺向流动、岗位聘用、晋升上一级职称时使用有效。向市级单位或区外地区流动，须参加全区统一的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并取得相应职称。

五、组织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谋划，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范围、动态管理。各旗区要制定符合申报条件基层事业单位清单目录，并根据机构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清单目录动态调整后，须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是调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的重要举措。

各旗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使基层单位和人才充分了解改革措施，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评审平稳有序进行。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基层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2. 鄂尔多斯市基层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3. 鄂尔多斯市基层农牧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4. 鄂尔多斯市基层乌兰牧骑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5. 鄂尔多斯市基层文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6. 鄂尔多斯市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基层水利工程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层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建立科学、全面、客观的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社发〔2015〕99号）、《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14〕28号）精神，结合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全市各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水利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德才表现和基层水利工作实绩导向，坚持把德才表现作为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职作为基本要求，把基层水利工作经历作为必备条件。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建立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的激励

机制。

第四条 基层水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基层正高级、基层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基层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基层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基层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基层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第五条 各旗区根据本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及岗位设置使用情况，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好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基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逐步建立健全基层水利工程职称制度改革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爱岗敬业，认真严谨，作风端正。

第七条 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基层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基层或社会化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基层水利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其中，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条件

（一）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本专业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五）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第十二条 业绩条件

旗区及以下基层水利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侧重考察其

实际工作业绩，申报基层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或成果之一：

（一）获得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自然科学奖、水利发明奖、行业技术推广奖等 1 项的额定人员。

（二）在生产科研实践中，主持或主要参加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持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有推广证明或被列入市级以上推广示范项目。

（三）主要参与或组织编修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章、技术手册等 1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颁布实行。

（四）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的；独著或参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或学术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1 篇以上。

主笔撰写的技术报告、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等经有关部门审批立项的；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报告、项目报告、工程施工报告、标准规范以及检验检测报告、推广规划（计划）等被有关部门采用的；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上交流材料获得优秀奖项以上的。上述业绩材料累计须 3 篇以上。

（五）取得水利发明专利、水利实用新型专利、水利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实现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等 1 项以上，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四章 基层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基层水利工程副高级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其中，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了解水利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理论与生产技术。掌握水利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现代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第十五条 业绩条件

申报基层水利高级工程师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或成果之一：

（一）获得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水利发明奖、行业技术推广奖等 1 项的额定人员。

（二）参与研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1 项以上已投入运用的；主要参加完成的科技成果已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有推广证明的。

（三）参与编修完成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章、

技术手册等 1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颁布实行的；或参与编写基层水利行业技术手册、工作手册等 2 项以上，经本地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单位批准实行的。

（四）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参与出版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以上。

主笔撰写的技术报告、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等经有关部门审批立项的；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报告、项目报告、工程施工报告、标准规范以及检验检测报告、推广规划（计划）等被有关部门采用的。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上交流材料获得优秀奖项以上的。上述业绩材料累计须 2 篇以上。

（五）参与完成的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水利专项规划、重点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运行维护等，通过相关审查、验收；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旗区级以上水利相关科研项目、水利专项规划、重点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运行维护等基层水利项目，通过相关审查、验收。以上技术成果累计不少于 3 项。

（六）取得水利发明专利、水利实用新型专利、水利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或实现水利科技成果转化 1 项及以上，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相关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工作业绩成果和奖项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和奖项，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本评审条件中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三）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自治区出台水利工程社会化评审新的评审条件后，参照新评审条件中对专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计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基层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层林业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建立科学、全面、客观的基层林草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社发〔2015〕97号）、《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14〕28号）精神，结合基层林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全市各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林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德才表现和一线工作实绩导向，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建立向基层林草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的激励机制。

第四条 基层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基层副高级、

基层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基层高级工程师、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基层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基层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第五条 各旗区根据本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及岗位设置使用情况，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好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基层林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林草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林草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基层或社会化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基层林草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其中，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条件

（一）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国内外科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对林草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或为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掌握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全面掌握林草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第十二条 业绩能力条件

申报基层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方面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主持省（区、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

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二)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 具有组织编制林草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四) 具有多年主持技术工作、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经历。

第十三条 申报人在满足第十二条的同时，还需具备下列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中的任意三项：

(一)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或实用价值的专著（译著）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

(二) 主持1项或作为骨干承担过2项省（区、部）级大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

(三) 主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2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并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四) 在生产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

区林业工程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经自治区同行专家及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五）在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科研中，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关键性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六）主持制订林草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完成国家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并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七）主持起草编制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 1 项以上，或省（区、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 3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八）主持完成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型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 2 项，或可行性研究 4 项，通过省（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通过省（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

收) 认可;

(十) 在工程技术工作中, 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 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 取得显著效果, 并获得省(区、部)级以上表彰或二等功以上嘉奖。

第四章 基层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基层高级工程师, 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林草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且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其中, 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 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林草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 在林草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 了解林草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不断学习和吸收林草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 并运用于林草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 熟悉与林草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 业绩能力条件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能力之一:

(一) 具有主持实施旗区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施工、检查验收的能力;

(二) 具有主持完成旗区级以上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规

划设计工作，并独立撰写相应技术文件的能力；

（三）具有主持制定林草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能力；或在实施过程中具有推广应用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能力；

（四）具有指导林业工程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申报人在满足第十六条的同时，还需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中的任意二项：

（一）主持完成经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林业工程建设项目 2 项以上；

（二）参与撰写经颁布实施的技术标准或规程 1 项以上；

（三）主持完成本地区、本单位林草相关业务工作，并撰写出相应的技术文件 2 件以上，该文件须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实施；

（四）参与撰写公开出版的技术专著 1 部，且个人撰写量应在 3 万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收入论文集）论文 1 篇以上；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为二等奖）；

（六）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相关说明

(一)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工作业绩成果和奖项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和奖项，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 本评审条件中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三)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自治区出台林业工程社会化评审新的评审条件后，参照新评审条件中对专业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计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基层农牧业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积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农牧业行业特点和基层农牧业工作实际，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建立科学、全面、客观的基层农牧业人才评价机制，引导和鼓励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基层，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把职业道德

放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推行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注重标志性成果转化应用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农牧业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农机、水产专业）、农业技术推广研究 5 个类别，基层高级职称分设基层正高级和基层副高级。基层正高级职称只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基层副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基层高级工程师。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基层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基层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第六条 各旗区根据本旗区岗位设置使用情况，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好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热情，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逐步建立健全基层职称制度改革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遵守行业规范，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积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农牧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8年，且取得基层或社会化农牧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具备优先推荐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按前款规定执行”。

申报基层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其中取得工程类博士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

2.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农牧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3年，且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后，连续从事本专

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其中，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具备优先推荐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农机、水产专业工程技术领域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具备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二）工作能力：在各类涉农涉牧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在指导、培养农牧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相应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农业农村部（原

农业部)丰收奖1项以上、自治区丰收二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获盟市科技成果奖2项以上;

2. 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领域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独撰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技推广项目或本人多年科技推广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4. 参与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设备等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6. 指导实施的农牧业农村牧区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牧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7. 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8. 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能够为农牧民生产生活、农村牧区社会服务、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牧业转型升级、农村牧区发展繁荣、农牧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提供苏木乡镇以上政府或旗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9.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部以上；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 2 部以上；

10. 参与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省、部）级科技推广项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工作能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牧业农村牧区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申报人员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获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丰收奖 1 项以上；或获自治区丰收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撰写公开出版的著作（译著）1 部以上，且为副主编以上编者；或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笔起草过一项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问题的调研报告、规划、技术方案等并被本行业或政府采纳（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设备等，具有国内较高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牧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6.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7. 主持或负责综合、管理、测试、检验、农业教学等部门工作十年以上，并为多个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8.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部以上或地方标准

3 部以上，或主持完成地方标准 1 部以上；

9. 在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一篇能够完全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量、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成果、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 and 同行的认可程度。

第十五条 基层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工作能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申报人员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获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 获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丰收奖 1 项以上；或获自治区丰收奖 1 项以上；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撰写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1 部以上，且为副主编以上编者；或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笔起草过一项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问题的调研报告、规划、技术方案等并被本行业或政府采纳（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

新设备等，具有国内较高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牧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6.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7. 主持或负责综合、管理测试、检验、农业教学等部门工作十年以上，并为多个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8.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部以上或地方标准 3 部以上，或主持完成地方标准 1 部以上；

9. 在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一篇能够完全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量、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成果、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 and 同行的认可程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本专业相关，且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得奖项均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技术项目或标准的第一完成者。

（二）“主要完成人”指奖项的额定获奖人，科研课题，技术项目、标准或专利等的前七名。

（三）“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四）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以刊载研究发现和创新成果的学术论文、文献为主的定期连续出版物。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若非本专业学历或相近专业学历，需在普通高等院校学习满 1 年，获得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结业（学业）证书。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农牧业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通过国家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要真实准确，如有伪造学历、资历、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评审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称，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称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申报评审年度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对本评审条件相关条款在申报评审年度职称工作安排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基层乌兰牧骑艺术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层乌兰牧骑艺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基层乌兰牧骑人才，促进职称评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鄂尔多斯市基层乌兰牧骑艺术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注重考察专业人才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对剽窃他人艺术成果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评审中实施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第三条 推行代表作制度，把创作文艺作品质量、数量、取得的社会效益和受群众欢迎程度作为重要依据，切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市各旗区乌兰牧骑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基层乌兰牧骑艺术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基层正高级、基层副高级。基层正高级名称为：基层一级演员、基层一级演奏员、基层一级指挥、基层一级导演（编剧）、基层一级作曲、基层一级作词、基层一级舞美设计师、基层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基层一级摄影（摄像）、基层一级演出监督、基层一级舞台技术、基层一级录音师、基层一级剪辑师；基层副高级名称为：基层二级演员、基层二级演奏员、基层二级指挥、基层二级导演（编剧）、基层二级作曲、基层二级作词、基层二级舞美设计师、基层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基层二级摄影（摄像）、基层二级演出监督、基层二级舞台技术、基层二级录音师、基层二级剪辑师。

基层乌兰牧骑艺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基层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基层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第六条 各旗区根据本地区岗位设置使用情况，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好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基层乌兰牧骑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热情，引导和鼓励专业技

术人员投身乌兰牧骑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基层职称制度改革长效机制。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规章制度，积极为繁荣鄂尔多斯市乌兰牧骑事业提供人才支撑。

第八条 基层乌兰牧骑专业技术人员，以艺术专业分类为基础，重点评价一专多能的专业技能要求和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实践经历经验，考察其辅导群众文艺表演、创作，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乌兰牧骑创作方式、表演形式、传播途径等方面的能力。

第九条 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十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三章 基层正高级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基层一级演员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二) 在多部大型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或在多次高层次专业性演出中担任独唱演员；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

第十二条 基层一级演奏员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 1 场以上；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

第十三条 基层一级指挥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完成多部大型音乐、舞蹈、歌剧、剧(节)目的指挥任务,并获得良好声誉;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

第十四条 基层一级导演(编剧)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导演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戏剧导演所执导的作品有 2 部以上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影视导演执导 3 部以上作品并公演。演出作品均获得良好效益;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

第十五条 基层一级作曲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作曲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有 3 部以上多声部大、中型原创作品在盟市级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三) 单独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盟市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1 项以上。

第十六条 基层一级作词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作词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在自治区级刊物上发表 8 首以上歌词，或 3 部歌剧文学剧本，其中有 5 首以上被公开演出；

(三) 在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或盟市级一、二等奖各 1 项。

第十七条 基层一级舞美设计师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戏剧舞台美术设计者所设计的作品有 5 部以上大型作品被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采用；影视艺术舞台美术设计者须有 5 部以上设计作品被采用；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

第十八条 基层一级艺术创意设计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大型展览展示作品、舞台艺术作品 3 部以上。或主持设计完成或独立设计完成 3 种以上不同类别、20 个以上文创相关产品的艺术创意设计。

(三) 作为艺术创意设计者或独立完成艺术创意设计的作品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

第十九条 基层一级摄影（摄像）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摄影（摄像）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独立拍摄 5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三) 获盟市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第二十条 基层一级演出监督评价条件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参与专业文艺院团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8 台以上，或中、小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25 台以上，并在组织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做到“零失误”。

(三) 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组织和监督管理的作品，在盟市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第二十一条 基层一级舞台技术评价条件

（一）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专业文艺团队 3 部以上新排演大型剧（节）目或影视作品的主要舞台技术任务，能够提供 1 套独立承担的体现统筹指导能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操作实施方案图及有关资料。

（三）作为主要舞台技术完成人的作品，1 部以上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第二十二条 基层一级录音师评价条件

（一）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录制 6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三）获盟市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第二十三条 基层一级剪辑师评价条件

（一）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5 年，取得二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录制 6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三) 获盟市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第四章 基层副高级评价条件

第二十四条 基层二级演员评价条件

(一) 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在多部大型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或在多次高层次专业性演出中担任独唱演员；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第二十五条 基层二级演奏员评价条件

(一) 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 1 场以上；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第二十六条 基层二级指挥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完成多部大型音乐、舞蹈、歌剧、剧(节)目的指挥任务,并获得良好声誉;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

第二十七条 基层二级导演(编剧)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导演(编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戏剧导演所执导的作品有 2 部以上在旗县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影视导演执导 3 部以上作品并公演。演出作品均获得良好效益;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

第二十八条 基层二级作曲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有 2 部以上多声部大、中型原创作品在盟市级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三) 单独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

第二十九条 基层二级作词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20年,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 在自治区级刊物上发表5首以上歌词,或3部歌剧文学剧本,其中有5首以上被公开演出;

(三) 在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或盟市级二、三等奖各1项。

第三十条 基层二级舞美设计师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20年,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 戏剧舞台美术设计者所设计的作品有3部以上大型作品被旗区级以上艺术院团采用;影视艺术舞台美术设计者须有5部以上设计作品被采用;

(三)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1项,或自治区级专业比赛三等奖1项。

第三十一条 基层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20年,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大、中型展览展示作品、舞台艺术作品 3 部以上 (其中至少 1 部大型作品); 或主持或独立设计完成 2 种以上不同类别、15 个以上文创相关产品的艺术创意设计。

(三) 作为艺术创意设计者、或独立完成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在盟市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览展演并获奖。

第三十二条 基层二级摄影 (摄像) 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 (含中专、职高、技校) 以上学历, 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 取得三级摄影 (摄像) 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独立拍摄 3 部以上影视作品, 并均已公开播映;

(三) 获盟市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 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第三十三条 基层二级演出监督评价条件

(一) 应具备高中 (含中专、职高、技校) 以上学历, 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 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参与专业文艺院团大型舞台剧 (节) 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3 台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部大型作品), 或中、小型舞台剧 (节) 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15 台以上。

(三) 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组织和监督管理的作品, 在盟市级以上专业艺术评比展演并获奖。

第三十四条 基层二级舞台技术评价条件

（一）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完成 6 部以上大、中型剧（节）目或影视作品的舞台技术工作；

（三）获得过自治区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或盟市级专业艺术评奖一等奖 1 项；

（四）撰写过有独立见解的技术艺术经验总结或合理化建议，得到本系统本单位肯定或采纳、推广，取得一定效益，在本行业中享有一定声誉。

第三十五条 基层二级录音师评价条件

（一）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录制 4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三）获盟市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二级剪辑师评价条件

（一）应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乌兰牧骑工作满 20 年，取得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录制 4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三) 获盟市级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三等奖 1 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对规定的等级、数量，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情形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称，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称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第三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奖项是指：

(一) 由国家、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性赛事奖项（含集体奖）。

(二) 国家、自治区文联所属各个专业协会、政府承认的各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各项专业性赛事奖项（含集体奖）。

(三) 市级党委宣传部、文旅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性赛事一等奖（含集体奖）。

(四) 市级文联所属各个专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性赛事的个人一等奖。

(五) 国际专业性赛事（不含展演）奖项（含集体奖）。

第四十条 本评审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基层文博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12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层文博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基层文博人才，促进职称评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鄂尔多斯市基层文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旗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物博物保护、研究、利用、展览展示、讲解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德才表现和基层文博工作实绩导向，坚持把德才表现作为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职作为基本要求，把基层文博工作经历作为必备条件。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

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建立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的激励机制。

第四条 基层文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基层正高级、基层副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基层文博研究馆员、基层文博副研究馆员。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基层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基层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第五条 各旗区根据本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及岗位设置使用情况，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好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基层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逐步建立健全基层文博职称制度改革长效机制。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爱岗敬业，认真严谨，作风端正。

第七条 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

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文博研究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基层或社会化文博职称后从事基层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申报基层文博副研究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旗区及以下单位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基层或社会化文博职称后从事基层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并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广泛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活动，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动向，在本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精通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工作能力

1. 具有熟练的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主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并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难题；

2. 在文博专业工作中具有深厚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文物考古专业的，应能够独立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大考古发掘项目或开展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从事博物馆工作的应能够主持博物馆重大陈列（国家或自治区级文物展览陈列或出国展览）项目或博物馆大型科研项目；

3. 能够指导副研究馆员以下专业人员进行重大课题的科研活动，独立开展并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项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主持完成盟市级以上的本专业重要研究项目或陈列展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盟市级二等奖1项以上奖，其中：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应主持过大型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考古发掘项目，或完成盟市级以上3项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考古成果的；

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有两项以上博物馆重大陈列（国家或自治区级文物展览陈列或出国展览）的总体设计或主要设计，包括展览的形式设计或主要制作工作；

从事科研保管工作的，应对某一时期或某一门类的文物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很高的研究鉴定水平，并能够根据陈列展览的任务进行高水平的内容设计或编写陈列大纲；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及科学保养工作的，应多次解决过重要的

文物的修复、保养、保护等重大难题。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3. 独立出版本专业学术著（译）作 1 部；

4. 合作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译）作、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专业教材、古籍整理等 1 部，合作的著作须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译作须本人翻译 8 万字以上，参考工具书等须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第十二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文物考古或博物馆工作的某一领域中有专门研究，或对某种古代文物有很高的理论和鉴定水平，在学术上造诣较深；在本专业相关学科方面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了解并掌握其发展前景和状况，并能在具体专业工作中充分发挥和运用；了解本专业范围内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悉和掌握国内外的先进理论和技术，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结合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提出综述报告或新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二）工作能力

1. 具有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课题。

2. 在文博专业工作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文物考古专业的，应能够独立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大考古发掘项目或开展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从事博物馆专业的，应能够独立完成博物馆重要陈列项目或博物馆重要科研项目，能够独立主持博物馆重要的、集中性的征集鉴定工作。

3. 能够指导中级专业人员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行重大课题的科研活动，独立开展并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项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备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获得盟市级三等奖以上或旗区级一等奖 1 项的主要获奖人；

2. 主持或完成盟市级以上的本专业大型研究项目或陈列展览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应主持过 2 次以上大型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考古发掘项目，并符合文化部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规范要求或完成盟市级以上 2 项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考古成果的；

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承担博物馆重要陈列项目的主要设计，包括展览的形式设计、内容设计及其主要制作工作，并能够根据陈列展览的任务进行较高水平内容设计或编写陈列大纲；

从事科研保管工作的，应在馆藏文物的清库、登记、定级、

建档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并对某一时代或某一门类的文物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高的鉴定水平；

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应在准确掌握陈列内容的基础上，熟练地进行讲解，并能够编写一定水平的讲解词和科普读物，具有策划社会教育活动的 ability，能撰写一定水平的教育论文；

从事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应主持过大型征集保护工作，对所征集文物的时代、特征、价值有相当理解和认识；或对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及其它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

从事修复及科技保护工作的，应多次解决过珍贵文物的修复及科技保护问题，主持完成三项以上重要的文物保护与修复项目。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4. 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本专业论（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计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